提高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董春江

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来，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但还未持续稳定地好转。影响社会治安持续稳定好转的原因很多。其中，改造质量还不高，刑满释放人员中还有相当多的人重新犯罪，继续危害社会，就是一个重要原因。所以，调查分析重新犯罪的情况、原因，研究如何提高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对搞好社会治安，有效地开展同犯罪活动的斗争，具有重要意义。

一、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情况

我国罪犯刑满释放后的重新犯罪率，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是低的，但离预期的目标还有不少差距。据北京、辽宁、四川等十八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985年的调查，1981年至1984年刑满释放的三万多名人员中，重新犯罪率为5.64%。上述被考察的对象，有的已释放三年，有的仅释放一年甚至不足一年，如果考察刑满释放三年的对象，一般讲，重新犯罪率肯定比5.64%还高一些。据统计，1985年刑满释放了二十二万五千人，预计从1986年开始的三年内，每年要释放二十来万人。如按5.64%的重新犯罪率计算，这就意味着每年刑满释放人员中有11280人可能重新犯罪。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对社会治安的破坏性大，很多大案要案就是这些人干的。某省调查了195名重新犯罪人员，其中因又犯重大罪行被处决和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共57名，占重新犯罪人数的30%。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原因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原因复杂，既有本人主观方面的，也有我们工作方面的，还有社会上客观方面的原因。这里，主要对工作方面的原因作些分析。

（一）改造质量有待提高

除依法被判处死刑的以外，对其他被判刑的犯罪分子，通过教育改造使其成为对社会有用

在法律上的表现，使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能比较准确地通过刑法的禁止性规定和处罚规定反映出来，体现着法制原则与实事求是认识路线的统一。因此，司法实践中的定罪量刑必须服从刑法规定，不得违反。这是在犯罪与刑罚关系问题上必须坚持的唯物辩证法。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客观存在着的，这个观点向我们表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无论是质或量，主观方面或客观方面，现实危害还是可能危害，都不是不可捉摸的或不可确定的主观随意性的东西，而正相反，它是一种客观存在着的东西，因而它是可以认识的，可以确定的，刑事立法、司法的任务就是要正确地掌握它、认识它。

的人，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事实证明，改造工作的效果，改造质量直接关系到刑满释放人员会不会重新犯罪。某市74名刑满释放后表现突出的人员，其中72人改造期间就表现积极或较好，占97.3%，所调查的30名重新犯罪人员，在改造期间都表现很差。另外某省在释放后表现好的人员中，有75%在服刑期间表现就好，释放后表现差和有轻微违法的人员中，服刑期间表现就差的占56%，其余属表现一般的，重新犯罪的人员中，服刑期间表现就差的占65%，服刑期间表现较好而重新犯罪的仅占0.9%，后者还因有其他客观诱发因素。

改造质量不够高的原因，主要是：

1.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方针未能贯彻落实，不少单位实际是生产第一，改造第二。在我们调查中，有些同志认为生产是硬指标，改造是软任务，因而重生产轻改造，还有工作不细、不负责任，方法不当；对各类罪犯分类施教缺乏研究，没有针对性措施；无视法律和政策，违法乱纪等各种原因。如某省的甲劳改支队与乙劳改支队，单位大小、犯人多少、经营项目、监管条件等客观因素，几乎相同。但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犯罪率，乙劳改支队为4.73%，甲劳改支队却高达8.24%。甲劳改支队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还有两个特点：一是旧罪重犯；二是升级犯罪。这说明该单位根据犯罪性质，针对性地做好犯人的思想改造工作差，对罪犯进行法制、政策教育差，管理不严，犯人传习犯罪伎俩的问题严重。经了解，该单位重生产轻改造，违反政策、法律的现象也比较突出。某市调查中也发现，有些单位重生产轻改造，生产一忙管教就让路，对犯人考核也往往偏重劳动表现；狱政管理只满足于不逃跑，不死人，不出大事故；思想教育工作薄弱，且缺乏计划性和系统性。如此状况，改造质量当然不会高。

从客观上讲，现行的劳改工作体制已经不适应当前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急需由特殊企业改为事业单位。从某种意义上说，体制的不适应是导致生产第一，改造第二的主要原因。根据现行劳改体制，除少年管教所外，劳改单位都是特殊企业性质。由此决定，劳改单位除干部是司法工作人员、劳动力是犯人，有武警看押，其任务是改造罪犯外，与社会企业基本相同。国家税收、干部工资、福利，犯人生活费用，生产设备、生活设施投资等一切开支，都由劳改单位负担。但劳改单位与企业相比，有的生产条件很差；有的无固定生产项目；有的产供销没保证，都要自己去找“门路”，因而投资大、收益低；犯人的生产积极性比工人低；劳改单位还有追逃费及其他政策性开支，因此，劳改单位不得不把主要精力和时间用在生产上，从而出现了重生产轻改造，生产第一改造第二的问题。近年来，实行改造、生产双承包责任制，把改造和生产紧密结合在一起，但由于体制没解决，致使一些单位重生产轻改造的倾向更加严重。

关于劳改工作现行体制不适应形势任务需要的问题，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即已提出，但至今未能解决。因而劳改工作方针很难真正落实，改造质量也不易提高。

2.劳改干警数量少，质量低，不适应工作需要。把一个犯了罪、危害社会的人改造成为遵纪守法、有益于社会的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需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从事这项工作的劳改干警、不仅要有一定数量，而且要有一定质量。但现有，劳改干警不仅数量少，而且质量低。

为保证完成改造罪犯的任务，有关部门经调查分析后曾明确规定，从事工业生产的劳改单位，干警数量与犯人数之比为20：100；从事农业生产的劳改单位，干警数量与犯人数之比为16：100。但多数劳改单位实有干警数量与犯人数之比仅为11：100，大大低于应配比

例。劳改单位的中队等基层单位，干警更少。如某省，全省劳改干警与犯人数之比是11.19：100，中队一级干警与犯人数之比仅为5.6：100，有的单位干警奇缺。该省女监的中队干警与犯人数之比只是2.12：100。该省第二监狱是关押死缓、无期徒刑犯和全省反改造尖子犯的单位，按说应多配备一些干警，但该监干警与犯人数之比仅为8：100。中队一级仅4.5：100。干警数量如此少，很难要求他们把众多犯人的改造工作做好。至于劳改单位急需的文化技术教员，缺额就更大。

关于劳改干警的质量，长期以来就存在着资格老、年龄大、文化低的现象。近几年曾想从部队转业干部中补充，但因劳改单位条件差，很多人不愿去，所以实际增加数量有限。例如，某省每年都给劳改单位分配几百名转业干部，但报到的只有10%。为了解决急需，也由于劳改干警子女长期不能解决就业问题，所以决定从内部干警子女中招收一批新干警，为凑足数量，只好降低标准，

3.立法不健全。对罪犯进行改造，是刑事诉讼活动的继续，一切都要依法进行。但目前有些工作无法可依。经常遇到的问题有：

第一，刑法第46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核准，执行死刑。但目前对“抗拒改造情节恶劣”的含义和标准，在认识和掌握上不统一。甚至有的法院，对死缓犯又犯脱逃罪的，仍视为不构成抗拒改造情节恶劣，致使无法处理。

第二，对无期徒刑犯人又犯罪，只要又犯的新罪不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刑罚，就不好加刑。

第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规定了加重处罚的内容，但如何具体实施，怎样加重，未作明确规定。该《决定》还规定了强制留场就业的内容，但是只对哪些对象、具体什么条件可以强留作了规定，对于由谁决定强留，办理什么手续，留下后如何管理，享受什么样的待遇，强留中出现的问题如何处理等，都未作出规定。

第四，在监狱、劳改队改造的犯人中，经常发生赌博、鸡奸、犯人与犯人及社会上的人搞两性关系、盗窃数额达不到社会盗窃案件数额标准的盗窃行为等如何处理，缺少法律依据。

4.影响改造工作的其他原因。

上述三个方面，是影响改造质量的主要原因。但是，由于改造成果是社会各方面工作的综合性体现，所以除上述三个原因外，不利于提高改造质量的尚有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武警力量严重不足。由于武警力量不足，只能负责看押监房，犯人出工往往无人看押。这不仅不安全，也增加了干部的工作量，使干警量少的矛盾更加突出。

第二，有的法院本来就人少事多，再加思想上认为又犯罪案件中的被告都是正在服刑期间的罪犯，审理快慢无碍大局，不像社会案件那样急迫，所以审理这类案件往往不及时。还有，审理又犯罪案件时，往往不注意劳改单位的特殊情况，对狱内盗窃案件强调数量多，考虑因犯罪行为带来的其他影响和后果少，使应该打击的罪犯未予打击。另外，在裁定减刑、假释时，有的也不够及时。这些问题的存在，对稳定监管改造秩序，及时兑现政策，调动犯人改造的积极因素，都会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有些法院多次出现因定性不准、量刑不当而改判的现象，而宣布改判时又不注意方法，没有预先同劳改单位打招呼以便做好工作，引起犯人的思想波动，还有的法院收到犯

人的申诉长期不复查，影响犯人的安心改造。

第三，据劳改单位反映，劳改单位划归司法部门管辖后，同公安机关的关系不如以前，出现了一些工作配合不够紧密、协调的现象。

第四，人民检察院依法负有劳改检察的职责，但担负这项任务的部门，力量严重不足，不能实施经常性有效监督。致使有些应该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未能发现和解决，未能保障依据法律和政策对罪犯实施有效改造。

第五，有些劳改单位所在地的政府部门，没把劳改工作视为国家的一项事业，予以关心、支持，而看成是当地的一个包袱，从本地方、本单位的利益出发，侵害劳改单位的利益。如：有的公然占用劳改单位早已征用的土地；有的在处理当地居民冲击劳改单位、侵犯劳改单位利益的事件时，明显予以袒护。

第六，劳改单位的额外开支多，加重了经济负担。例如，有人从劳改单位揩油。有的劳改单位为了搞好关系，争取对方对工作的配合，只得出钱出物，等等。

（二）刑满释放人员得不到合理安置，生活无出路

事实证明，能否安置就业，是刑满释放人员会不会重新犯罪的另一重要原因。能合理安置，有生活出路，重新犯罪的就少，反之，重新犯罪的就多。例如，某劳改支队刑满释放回城市的68人中，安置就业的60人，占86%。由于生活得到保障，普遍表现较好，重新犯罪的只1人。又如某劳改支队放回城市的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就业率达80%以上，都能安心参加四化建设。有的人在当地政府的帮助下成了专业户，并收入万元以上，所以没有重新犯罪的。

所以发生安置就业不落实的原因是：

1.服刑期间未能学到一技之长。例如，某省一监和某省劳改支队，犯人在改造中能学到一技之长，刑满释放后容易就业，重新犯罪率分别为1.49%和3.07%。而另外两个劳改支队，犯人服刑期间学不到技术，刑满释放后就业难，重新犯罪率高达7%以上。

2.社会上和原单位对刑满释放人员有偏见，信不过，不能公正合理对待，致使这些人就业困难。

3.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虽增加了新的就业门路，但就业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有的待业青年和退伍军人尚且安置不了，又何况刑满释放人员呢。

4.中央领导同志讲了对刑满释放人员，原来有工作单位的要尽量由原单位安置。这个精神很好，如要落实，还需制定相应的政策和规定。

（三）社会上的接茬教育跟不上

十八个省级劳改局调查证实，能否对刑满释放人员继续做好帮教工作，帮教措施是否落实，与这些人会不会重新犯罪有密切关系。接茬教育搞得好，重新犯罪的就少，反之，重新犯罪的就多。某省调查了474名有帮教措施的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只有8名，重新犯罪率不到1.8%。而帮教工作不落实或无人帮教的211人中，重新犯罪的27名，重新犯罪率高达12.8%。又如，某市调查了50名重新犯罪人员，无社会帮教的有37人，占74%。所以不少同志深有体会地说："落实帮教措施是刑满释放人员不断前进的加油站，是巩固改造成果，加强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必不可少的好办法。"

（四）社会歧视，家庭管教方法不当，不法分子的挑唆，是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又一重要原因。

当前，社会上歧视刑满释放人员，不相信他们会改好，认为"一朝行窃，终身是贼"

的，仍大有人在。这往往是导致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走上犯罪的原因之一。天津市沈××（女）因盗窃罪曾在天津监狱服刑，释放后开始表现很好，并谈了男朋友。但由于男朋友的父亲手表被窃，即迁怒于沈，认为做过贼的必然贼性难改，让儿子与她断绝恋爱关系。这使沈痛苦不堪，失去了重新做人的信心，破罐子破摔，最后重操旧业，又被判刑劳改。

刑满释放人员回到社会后，十分向往有一个稳定和睦的家庭生活，渴望得到兄弟姐妹的尊重、谅解和父母的温暖、抚慰。但是，有些家庭却对他们歧视、冷漠，置之不理，把他们当成包袱；有的态度粗暴，动辄训斥辱骂，甚至将他们逐出家门。这就使得一些刑满释放人员由对家庭的依恋和希冀，转化为强烈的报复心理或消极情绪，进而走上犯罪。某市调查了30名重新犯罪人员，其中11名与上述原因有关。

由于对一些刑满释放人员的接茬帮教工作不落实，他们有困难无人解决，有进步无人鼓励，有错误无人批评帮助，处于无人管的状态，原犯罪团伙成员就会乘虚而入，有的则直接勾引、拉拢他们重新犯罪。某市对30名重新犯罪人员逐个调查，11人承认自己重新犯罪是受了旧日同伙或其他不法分子的拉拢。

三、提高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的对策

基于对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原因的分析，为提高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建议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党委和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对改造工作的领导。广泛宣传其重要性及有关方针政策，克服同犯罪作斗争中重打、轻防、轻改的倾向，提高对改造工作的认识，争取社会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公、检、法等部门，要搞好同劳改单位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有关地区的党委和政府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好劳改单位与当地村镇居民或单位间的纠纷，制止侵犯劳改单位利益的行为，维护劳改单位的合法权益，劳改单位也要积极主动地多为当地做好事，严防劳改犯发生危害当地社会的行为，争取当地的支持，共同搞好改造工作。

（二）把劳改单位的体制由特殊企业转变为事业单位，解除劳改干警的后顾之忧，以便使他们把主要精力和时间用于改造罪犯。要争取今后一两年内能按比例配足劳改干警和武警力量。检察院应尽快建立健全派驻劳改单位的检察机构，充实干部力量，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法院也应研究建立专门机构，负责劳改犯又犯罪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的审判工作。

（三）劳改单位一定要以改造罪犯为主要任务，真正把生产劳动作为改造罪犯的一种对策和手段。要搞好文明管理，抓好三课教育，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改造、生产双承包责任制。加强干警的业务培训，提高素质，整顿纪律，严肃处理违法乱纪行为，依据法律和政策认真做好改造工作。目前，短刑犯、少年犯、惯犯、累犯的改造质量最差，释放后重新犯罪的多，要抓紧调查研究，总结出教育改造这些犯人的经验并及时推广，以提高改造质量。

（四）加强劳动改造法的立法工作，希望加速劳改法的立法进程，早日通过实施。对于劳动改造法不便解决又影响改造的法律政策问题，建议人大常委或公、检、法尽快研究解决。

（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在国务院国发（198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4）55号、和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商业部《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等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出安置刑满释放人员的政策、规定。并参考黑龙江以及其他几个省、市的作法，明确规定对刑满释放人员实行帮教的单位和措施，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任务，定期进行必要的考核，以便搞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